定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公共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项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定安县关于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金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定办发〔2020〕12号）精神，进一步防范公共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项目资金管理风险，结合我县公共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项目资金管理实际，我局决定在全县开展公共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项目专项治理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切实解决我县公共工程建设及相关物资、服务的政府采购监管薄弱，预算、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规范我县公共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对公共工程预算安排、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促进工程建设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和土地出让项目规范管理。

**二、工作措施**

**（一）公共工程建设方面**

1.加强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和工程监理、设计等服务采购的监管，严格项目预算和政府采购审批，明确和落实相关责任。

2.强化资金支付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资金支付严格遵照《定安县财政局关于规范财务报账会计资料的通知》执行，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和规范使用。

3.加强公共工程概、预、决算评审，切实控制公共工程投资成本，提高财政投资效益。

4.推进与发改、建设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合监督机制，查找公共工程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不相协调、不相适应的环节和漏洞，与发改、建设等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5.对无预算擅自采购，或不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发布、文件备案和资金支付的，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二）土地出让管理方面**

1.加强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编制土地收支预算。土地出让金收入全额缴入国库，支出通过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

2.加强使用管理。在土地出让金的使用上遵循有保有压有倾斜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优先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教育资金、水利建设资金等相关基金，土地净收益向新农村倾斜，确保土地出让金使用范围规范。

3.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对土地出让收支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执行。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财政局副局长、局党组成员钟世雄担任，成员为财政局监督股等相关股室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督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排查问题**

1.开展自查。通知相关预算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定安县关于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金项目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定办发〔2020〕12号）精神及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公共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治理对策，于2020年8月底前以书面的形式报给我局。

2.专项督查。我局将结合相关预算单位自查情况，针对突出问题和重点环节，于2020年9月-10月选择部分预算单位进行专项督查。

**（三）整改落实**

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及时进行纠正，确保公共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推进项目如期实施。

**（四）巩固成果**

结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对管理中的重点环节、薄弱环节，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尚未建立制度的，及时制定监管制度；不适应法律法规、需修改完善的，及时修订予以完善。做到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加强日常监管相结合，推进形成监督长效机制，堵塞制度漏洞，防范资金管理风险。